

15 抵押權塗銷登記 申請須知暨範例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明慶街 158 號

電話：04-8742622

線上申辦網址：<https://clir.land.moi.gov.tw/CAP/>

本所網站：<https://landoffice.chcg.gov.tw/tianzhong/>

彰化縣田中鎮戶政事務所……電話：04-8745657
 彰化縣社頭鄉戶政事務所……電話：04-8732464
 彰化縣二水鄉戶政事務所……電話：04-8792373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電話：04-8761122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電話：04-8732621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電話：04-879010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電話：04-832014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電話：04-8332100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塗銷登記申請須知

一、說明：凡已登記之抵押權，因債務清償、權利之拋棄、混同或法院之確定判決等，使抵押權消滅時，應由抵押權人或原設定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塗銷登記。

二、應備文件：

文件名稱	法令依據	文件來源	備註
1.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自行檢附或至本所網站（網址： https://landoffice.chcg.gov.tw/tianzhong/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	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索取
2. 申請人身分證明 (1) 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資格證明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2 條	(1) 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2) 法人向其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申請	1. 第(1)項文件由自然人檢附。第(2)項文件由法人檢附。 2. 限制行為能力人及無行為能力人須加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 3. 上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3. 抵押權人印鑑證明	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42 條	1. 自然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2. 法人向其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申請	1. 抵押權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附。 2. 法人應附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證明或以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或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代替。 3. 依法院判決或其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免附。 4. 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並將其委託書暨印鑑卡送地政機關核備者免附。
4. 塗銷登記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自行檢附	1. 權利拋棄或債務清償時，應檢附原設定權利人出具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 2. 如為法院判決，須取得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 3. 抵押權人申請權利混同者檢附混同同意書。
5. 他項權利證明書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67 條	自行檢附	1. 他項權利證明書遺失未能檢附者，得由抵押權人出具切結書或由抵押權人出具已交付權利書狀之證明文件後，由申請人檢附未能提出之切結書辦理。 2. 依法院判決或其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免附。
6. 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其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自行檢附	1. 依法院判決者檢附。 2. 依最高法院判決者，免附判決確定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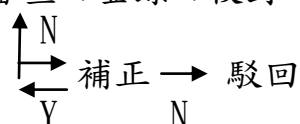
三、申請手續：

- (一) 申請人應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檢附前列有關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並取得收件收據，申請人或代理人送件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
- (二) 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補正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案件經審查無誤後，即依法登記。
- (三) 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或代理人持收件收據及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申請費用：免納登記規費。

五、附註：

- (一)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 (二) 非專業代理人辦理案件請分別切結。
 - (1) 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 (2) 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 (三) 登記流程：收件→計費→審查→登錄→校對→繕狀→書狀用印→結案→領狀



- (四) 案件處理期限：1 天（抵押權塗銷簡易案件處理期限：1 小時）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計	元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件 字號	第 號					罰 鍰	元	核 算 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機關	彰化縣 市	田中地政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資料管轄機關	彰化縣 市 田中地政事務所	(2) 原因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02 日 (塗銷同意書日期)																																		
(3) 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 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附繳證件	1. 身分證影本	1 份	4. 他項權利證明書	1 份	7.	份																																		
	2. 印鑑證明	1 份	5.	份	8.	份																																		
	3. 塗銷同意書	1 份	6.	份	9.	份																																		
(7) 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張○中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8) 聯絡方式	權利人電話																																		
(9) 備註	(本欄依個案情形，須簽註或切結各項文字，因種類繁多，詳請參閱土地登記規則及內政部歷年函示)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04-8742622																																		
					傳真電話 04-8755424																																			
					電子郵件信箱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10) 申請人	(11) 權利人或義務人	(12) 姓名或名稱	(13) 出生年月日	(14) 統一編號	(15) 住 所						(16) 簽章																													
	權利人	張○田	46.○.○	N123000789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印																									
	代理人	張○中	66.○.○	N123000456	彰化	田中	西路		明慶				158	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3">本案處理經過情形(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td> <td>初 審</td> <td>複 審</td> <td>核 定</td> <td>登 簿</td> <td>校 簿</td> <td>書 狀 印</td> <td>校 狀</td> <td>書 狀 印</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地 價 異</td> <td>通 知 狀</td> <td>異 動 知</td> <td>交 付 狀</td> <td>歸 檔</td> </tr> </table>																本案處理經過情形(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登 簿	校 簿	書 狀 印	校 狀	書 狀 印												地 價 異	通 知 狀	異 動 知	交 付 狀	歸 檔
本案處理經過情形(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登 簿	校 簿	書 狀 印	校 狀	書 狀 印																																
				地 價 異	通 知 狀	異 動 知	交 付 狀	歸 檔																																
登 記 清 冊										申請人 張○田 簽章 印																														
土地標示	(1) 坐落	鄉鎮市區	田中																																					
		段	高鐵																																					
		小段																																						
	(2) 地號	900																																						
	(3) 面積 (平方公尺)	310																																						
(4) 權利範圍	全部																																							
(5) 備註																																								
建物標示	(6) 建號	805																																						
	(7) 門牌	鄉鎮市區	田中																																					
		街 路	高鐵三路																																					
		段 巷 弄	一段																																					
		號 樓	99 號																																					
	(8) 建物坐落	段	高鐵																																					
		小 段																																						
	(9) 面積 (平方公尺)	地 號	900																																					
		一 層	100																																					
		二 層	120																																					
		騎 樓	25																																					
		共 計	245																																					
(10) 附屬建物	用 途	陽台																																						
	面 積 (平方公尺)	10																																						
(11) 權利範圍	全部																																							
(12) 備註																																								